



**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贞科技”、“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3、本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 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	3
-----------------------	---

问题 1. 关于向员工大额借款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设立以来向多名员工或股东借款，借款金额约为 9,372 万元，相关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公司分红款、公司股权转让款、家庭出售房产款等。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分红款、个人或家庭积蓄等，公司偿还员工借款的具体方式，员工个人或家庭资产中是否涉及向其他主体借款，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2）说明股权代持与员工借款的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是否与借款员工重合，公司实缴资本与员工借款的区分情况，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对公司的借款转为公司股本的情形，如存在债权转为股权的情形，请说明借款转为实缴资本后，相关人员是否仍从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主要借款人员借款形成的具体过程及相关资金流水，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分红款、个人或家庭积蓄等，公司偿还员工借款的具体方式，员工个人或家庭资产中是否涉及向其他主体借款，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初，员工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9,109.85 万元，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万元）
公司分红款	3,460.80
股权转让款	3,181.54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金及家庭出售房产款	2,467.51

类型	金额（万元）
总计	9,109.85

上述借款中，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超过 200 万元的员工合计 14 名（近亲属合并计算），合计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5,691.20 万元，占员工借款总额的比例为 62.47%。相关人员借款的形成过程、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唐永兰/蒋平夫妇

时间	借款变化（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向除家庭成员之外其他主体借款
2011/8/1	167.31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2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49.50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41.19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4/12	-80.00	转账	/	是	/
2020/7/16	160.0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受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0/7/16	4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3/31	27.4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137.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261.52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受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3/10/7	-825.92	转账	/	是	/

2、丁士新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5/2/27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3/6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37.00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8	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7/23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8/25	-3.00	转账	/	是	/
2015/10/27	-4.00	转账	/	是	/
2015/11/11	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1/31	5.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 资金	是	否
2016/2/16	6.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2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8/18	10.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 资金	是	否
2017/4/7	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4/20	3.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 资金	是	否
2017/10/14	3.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 资金	是	否
2017/10/31	100.00	代公司清偿对第 三方的债务而形 成的对公司的借 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2/12	1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8/10/31	-100.00	转账	/	是	/
2019/1/31	16.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4/9	-5.90	转账	/	是	/
2019/5/20	9.90	现金 8.22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1.68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0/1/31	2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0/7/16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0/8/25	-10.00	支付沃元电力认缴份额	/	否	/
2021/1/19	6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1/2/9	36.00	现金 21.27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14.73 万元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金 8.07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6.66 万元	是	否
2021/3/31	56.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28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152.0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2/8/19	-40.32	转账	/	是	/
2022/10/10	31.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3/1/30	-75.69	转账	/	是	/
2023/1/30	-100.00	转账	/	是	/
2023/6/27	-247.00	转账	/	是	/
2023/11/29	-316.00	转账	/	是	/

3、周建中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1/8/1	84.98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 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2/3/28	50.00	代公司支付供应 商货款	朋友还款	否	否
2014/4/9	5.00	代公司支付供应 商货款	朋友还款	否	否
2014/11/26	5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4.19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 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6	-20.00	现金	/	否	/
2015/10/31	-179.17	对公司借款形成 的债权与公司代 收的股权受让款 形成的债务相抵	/	否	/
2018/3/28	10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1/31	1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5/20	-100.00	现金	/	否	/
2019/12/20	-10.00	转账	/	是	/
2021/3/31	10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1,018.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9/1	-100.00	对公司借款形成 的债权与对阮芹 的债务相抵, 形成 阮芹对公司的借 款	/	否	/
2021/9/29	-200.00	转账	/	是	/
2021/10/26	-318.00	转账	/	是	/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21/11/30	431.52	公司代收代付的 股权转让款转为 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1/11/30	-200.00	向熊世锋提供 200 万元借款用于其 支付股权受让款	/	否	/
2021/12/11	-60.00	转账	/	是	/
2022/1/4	-171.52	转账	/	是	/
2022/1/13	-300.00	转账	/	是	/
2022/3/8	-100.00	转账	/	是	/
2022/3/10	-60.00	转账	/	是	/
2022/12/30	-40.00	转账	/	是	/

4、阮芹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1/8/1	70.00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1/10/28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2/1/26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2/4/9	-50.00	转账	/	是	/
2012/10/18	7.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2/12/19	-35.00	转账	/	是	/
2013/4/23	-2.00	现金	/	否	/
2013/7/10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3/10/14	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5	4.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4/2/19	8.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4/7/7	-5.00	现金	/	否	/
2014/11/26	-15.00	转账	/	是	/
2015/2/12	4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5/6/16	-18.00	转账	/	是	/
2015/7/23	-12.00	转账	/	是	/
2015/8/31	23.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16/1/22	-18.00	转账	/	是	/
2016/2/16	6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6/13	5.00	现金 2.5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2.5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6/9/29	-53.00	转账	/	是	/
2016/10/17	53.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7/2/6	4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3/31	1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7/1	-20.00	现金	/	否	/
2017/7/1	9.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8/12	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10/31	100.00	代公司清偿对第三方的债务而形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成的对公司的借 款			
2018/1/31	7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8/3/7	7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8/3/30	-50.00	转账	/	是	/
2018/4/19	-80.00	转账	/	是	/
2018/10/31	-100.00	转账	/	是	/
2018/12/29	15.00	现金 1.5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13.5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9/1/2	4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2/8	35.00	现金 15.0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20.0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9/3/18	1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9/5/6	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9/9/24	-80.00	转账	/	是	/
2019/11/30	270.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150 万元、个人及家 庭成员工资及其他 积蓄 120 万元	是	否
2020/5/20	3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0/9/1	-100.00	转账	/	是	/
2020/9/28	-250.00	转账	/	是	/
2020/10/8	25.00	现金 14.4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10.60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21/1/27	124.00	现金 55.00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否	否
		转账 69.00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2/9	9.27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3/31	8.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4/1	8.73	现金 6.00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否	否
		转账 2.73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8/20	10.00	现金 5.00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否	否
		转账 5.00 万元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8/31	4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9/1	100.00	对周建中借款形 成的债权与公司 向周建中借款形 成债务相抵,形成 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还款	否	否
2022/8/19	6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3/9/20	-300.00	转账	/	是	/
2023/9/30	-20.00	转账	/	是	/
2023/11/29	-200.00	转账	/	是	/

注：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阮芹短期内向公司提供借款 25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阮芹将个人闲置资金借予公司使用；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因阮芹买房、投资理财、消费等资金需要，公司向其还款 230 万元。

5、吴祥年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4/11/26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12.00	员工对原单位的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 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资及其他积蓄		
2016/3/30	2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9/8	-20.00	转账	/	是	/
2018/3/28	1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4/14	10.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金 9.01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0.99 万元	是	否
2018/5/3	-24.00	现金	/	否	/
2019/1/31	11.3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5/24	8.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0/1/31	1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0/7/16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0/8/31	-30.00	现金	/	否	/
2020/10/10	-49.30	转账	/	是	/
2021/2/9	16.13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3/31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10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232.0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转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3/9/30	-368.13	转账	/	是	/

6、薛九生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1/8/1	6.86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19.55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8	1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3/31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10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184.00	公司代收代付的 股权转让款转为 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3/9/26	-47.00	转账	/	是	/
2023/11/29	-307.41	转账	/	是	/

7、刘光明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1/8/1	3.50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59.01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 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2017/2/6	4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3/31	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4/7	3.49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10/22	15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1/2/9	5.13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2/20	4.87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1/3/31	4.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2/16	59.20	公司代收代付的 股权转让款转为 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3/9/30	-353.20	转账	/	是	/

8、张旭芳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4/11/26	1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4/11/26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0.50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 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6/3/30	2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9/19	-40.00	转账	/	是	/
2017/3/31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4	8.5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8	1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10/26	2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0/1/21	1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20/7/16	1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3/31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10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200.00	公司代收代付的 股权转让款转为 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1/12/31	-50.00	转账	/	是	/
2022/11/28	-100.00	转账	/	是	/
2022/11/29	-60.00	转账	/	是	/
2022/11/30	-100.00	转账	/	是	/
2023/12/19	-84.00	转账	/	是	/

9、张宗文/周魏芳夫妇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2/4/8	2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6/3/30	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7/21	2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7/3/31	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8	3.00	现金 2.76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转账 0.24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8/4/20	110.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2/22	15.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是	否
2019/10/31	150.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金	是	否
2021/3/31	4.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36.80	支付其女张雪晴在汤顿电力的认缴出资	/	否	/
2023/11/29	-170.00	转账	/	是	/
2023/12/18	-152.20	转账	/	是	/

10、许峰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1/8/1	4.11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5/4/1	136.25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 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5	-38.00	转为对公司其他 应收款	/	否	/
2016/3/30	8.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10/15	-100.00	转账	/	是	/
2017/3/31	4.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4/20	161.64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3/31	13.6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68.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253.60	对公司借款形成 的债权与公司代 收的股权受让款 形成的债务相抵	/	否	/
2021/12/17	27.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12/17	92.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12/17	185.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3/6/27	-240.00	转账	/	是	/
2023/9/30	-72.00	转账	/	是	/

11、赵久合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4/11/26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22.00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 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2016/3/30	2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9/19	-20.00	转账	/	是	/
2017/3/31	1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8	1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0/7/16	80.50	公司代收代付的 股权转让款转为 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0/7/16	2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3/31	13.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65.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176.40	公司代收代付的 股权转让款转为 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1/12/14	-137.50	转账	/	是	/
2023/9/30	-276.40	转账	/	是	/

12、王桂林/巫辰母子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1/8/1	6.90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 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31.10	员工对原单位的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 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资及其他积蓄		
2016/3/30	1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5/24	-15.00	转账	/	是	/
2017/3/31	6.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8	7.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10/24	-10.00	转账	/	是	/
2020/4/8	-8.00	转账	/	是	/
2021/3/31	11.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55.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130.8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2/12/30	-30.00	转账	/	是	/
2023/10/9	-13.80	转账	/	是	/
2023/12/12	-188.00	转账	/	是	/

13、闵东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1/8/1	3.72	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以及公司对该员工原单位的债务相抵, 形成员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4/11/26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5/4/1	68.50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 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3/30	5.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8/3/28	6.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9/1/31	2.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3/31	1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8/31	50.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148.00	公司代收代付的 股权转让款转为 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1/11/30	-80.00	向方林波提供 80 万元借款用于其 支付股权受让款	/	否	/
2022/12/2	80.00	转账	方林波归还上述借 款	是	否
2023/10/17	-298.22	转账	/	是	/

14、时培利

时间	借款变化 (万元)	形成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 资金流水	是否涉及 向除家庭 成员之外 其他主体 借款
2014/11/26	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1	22.00	员工对原单位的 债权以及公司对 该员工原单位的 债务相抵, 形成员 工对公司的借款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5/4/28	30.00	转账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	是	否

			资及其他积蓄		
2016/3/30	3.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6/5/30	8.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17/3/31	1.00	现金	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	否	否
2021/3/31	3.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4/29	80.00	转账	家庭出售房产款	是	否
2021/5/31	20.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金	是	否
2021/6/1	15.00	转账	理财/股票账户提取资金	是	否
2021/8/31	15.00	分红款转为借款	公司分红款	否	否
2021/11/30	12.40	公司代收代付的股权让款转为借款	股权转让款	否	否
2023/12/7	-210.40	转账	/	是	/

注：1、公司代收受让款、代付转让款，指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公司向转让方代为支付转让款、公司向受让方代为收取受让款的情形。2、“家庭成员”包括借款人的配偶、血亲和姻亲。3、员工以现金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指在银行柜台现金汇入公司账户或公司现金收款并出具收据载明收款方式为现金等。4、员工对原单位的债权主要系员工向原单位提供的借款，后因原单位被收购，拟清理相关债权债务，故需归还对该等人员的借款，归还时与公司对该单位的债务相抵，形成员工直接对公司的债权。5、代公司清偿对第三方的债务而形成的对公司的借款系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因临时性资金短缺无法及时偿还对第三方的借款，丁士新、阮芹等人先以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垫付偿还，因此形成对公司的借款。

根据相关银行资金流水、记账凭证以及与上述人员访谈确认，上述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公司分红款、公司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及家庭出售房产款项等，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中不涉及向除家庭成员之外其他主体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自“皖事通”调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目前，上述人员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自 2023 年起，公司未新增员工借款，后公司通过股东增资、新增银行借款等形式增加了可用资金规模，已于 2023 年当年还清了员工借款本金及利息。

针对公司历史上的员工借款事宜，合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截至证明开具日，我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涉及非法募集资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经营等的投诉，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对该公司给予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还清了员工借款本金及利息。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公司分红款、公司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及家庭出售房产款项等，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中不涉及向除家庭成员之外其他主体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二）说明股权代持与员工借款的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是否与借款员工重合，公司实缴资本与员工借款的区分情况，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对公司的借款转为公司股本的情形，如存在债权转为股权的情形，请说明借款转为实缴资本后，相关人员是否仍从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股权代持与员工借款的关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是否与借款员工重合

公司依照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按季度向借款人支付利息，并于 2023 年还清了全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已签署《说明及承诺函》，确认相关借款与其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关，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股份代持等情形。

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公司向 119 名员工（其中唐永兰/蒋平夫妇、王桂林/巫辰母子、张宗文/周魏芳夫妇、刘贤芳/葛飞夫妇及丁汝年/徐志萍夫妇分开计算人数）进行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经统计，该 119 名借款员工中存在 91 人与公司设立时股东重合。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员工主要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与公司设立时股东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员工向公司出借款项是公司员工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因此产生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份代持的情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员工主要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与公司设立时股东有重合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实缴资本与员工借款的区分情况

公司在收到股东投入的实缴资本后计入“实收资本”科目核算，新增或归还员工借款通过“短期借款”科目核算，每季度根据员工借款余额计算应当支付给员工的利息。实缴资本与员工借款在日常核算时计入不同会计科目核算，金额区分清晰。

3、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对公司的借款转为公司股本的情形，如存在债权转为股权的情形，请说明借款转为实缴资本后，相关人员是否仍从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是否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文件、出资凭证、直接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验资报告，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变动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变动	实缴资本变动	出资方式
1	2009 年 8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实缴 3,200 万元	货币
2	2015 年 1 月，增资 2,560 万元	2017 年 6 月，增加 768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8 年 4 月，增加 768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9 年 6 月，增加 1,024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3	2017 年 6 月，增资 4,608 万元	2022 年 8 月，增加 2,304 万元	货币
		2023 年 5 月，增加 2,304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4	2023 年 10 月，增资 2,232 万元	2023 年 10 月，增加 2,232 万元	货币

根据公司三个持股平台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历次变动的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历次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变动如下：

主体	认缴出资额变动	实缴出资额变动	出资方式
汤顿电力	2021 年 9 月，认缴出资额 1,836 万元	汤顿电力设立，实缴出资额 1,020 万元	货币
		2022 年 8 月，增加实缴出资额 408 万元	货币
		2023 年 5 月，增加实缴出资额 408 万元	货币
	2023 年 10 月，增加认缴出资额 395.25 万元	增加实缴出资额 395.25 万元	货币

温顿电力	2021 年 9 月，认缴出资额为 1,224 万元	温顿电力设立，实缴出资额 680 万元	货币
		2022 年 8 月，增加实缴出资额 272 万元	货币
		2023 年 5 月，增加实缴出资额 272 万元	货币
	2023 年 10 月，增加认缴出资额 263.5 万元	增加实缴出资额 263.5 万元	货币
优顿电力	2021 年 9 月，认缴出资额为 468 万元	优顿电力设立，实缴出资额 260 万元	货币
		2022 年 8 月，增加实缴出资额 104 万元	货币
		2023 年 5 月，增加实缴出资额 104 万元	货币
	2023 年 10 月，增加认缴出资额 100.75 万元	增加实缴出资额 100.75 万元	货币

公司为方便股权管理，在股权变动过程中采用转出股东向公司退股、承接股东向公司认购的方式进行管理，同时，为了减少资金流转的便利操作，公司在股权变动中存在股东对公司代付股权受让款形成的债务与向公司借款形成的债权相抵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公司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签署了《解除代持及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在解除股份代持的过程中，为规范股东管理，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中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新设了汤顿电力、温顿电力和优顿电力三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采用显名股东将相关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实际股东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方式对原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进行解除还原。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及激励公司员工，基于股东及员工个人意愿，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亦进行了同步调整。

上述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其中部分员工存在对公司借款，为减少公司还款至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再出资到平台、平台再出资到公司或者向其他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转环节，减小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公司未将其对公司的借款进行实际归还并由其通过银行转账对所在平台进行实际出资，而是采用将应付相关借款与应收代为支付股权受让款相抵销的形式进行处理。

公司在代持解除时涉及资金抵销的具体金额如下：

（1）直接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其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涉 及的金额（万元）
1	周建中	1,631.60	1,631.60	-
2	王光山	340.20	340.20	270.50
3	许峰	340.20	340.20	253.60
4	熊世锋	226.80	226.80	231.20
5	方林波	226.80	226.80	211.20
6	贺志友	226.80	226.80	202.30
合计		2,992.40	2,992.40	1,168.80

注：其中熊世锋抵销涉及的金额中 200 万元来源于周建中借款，方林波抵销涉及的金额中 80 万元来源于闵东借款。

（2）汤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其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涉 及的金额（万元）
1	周建中	21.88	21.88	-
2	丁士新	196.88	196.88	-
3	蒋志成	196.88	196.88	-
4	丁先安	175.00	175.00	-
5	葛飞	175.00	175.00	-
6	吴建南	175.00	175.00	12.12
7	阮芹	164.06	164.06	-
8	薛九生	153.13	153.13	-
9	张雪晴	131.25	131.25	36.80
10	张旭芳	131.25	131.25	-
11	杨岚	98.44	98.44	12.80
12	吴祥年	87.50	87.50	-
13	徐立斌	87.50	87.50	-
14	刘青松	87.50	87.50	-
15	汤瑞云	87.50	87.50	-
16	汤小丽	87.50	87.50	5.00
17	鲁风云	87.50	87.50	-
18	伍德福	87.50	87.50	60.00
合计		2,231.25	2,231.25	126.72

（3）温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其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涉 及的金额（万元）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其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涉 及的金额（万元）
1	周建中	65.63	65.63	-
2	张志宏	87.50	87.50	-
3	吴先盛	87.50	87.50	14.40
4	何小松	87.50	87.50	-
5	曹显江	87.50	87.50	34.40
6	司圣香	87.50	87.50	25.50
7	马丹	87.50	87.50	13.30
8	张艳林	87.50	87.50	21.24
9	芮小四	87.50	87.50	3.00
10	张旭之	87.50	87.50	-
11	程华胜	87.50	87.50	-
12	叶青林	87.50	87.50	5.00
13	汤炜	43.75	43.75	-
14	时培利	43.75	43.75	-
15	王传成	43.75	43.75	1.50
16	张琳	43.75	43.75	-
17	巫辰	43.75	43.75	-
18	葛瑶	43.75	43.75	-
19	李家田	43.75	43.75	-
20	夏照林	32.81	32.81	-
21	袁存龙	21.88	21.88	-
22	张兴权	21.88	21.88	-
23	孙慧	21.88	21.88	-
24	盛云	21.88	21.88	7.35
25	胡德宇	21.88	21.88	-
26	阮飞	10.94	10.94	-
合计		1,487.50	1,487.50	125.69

(4) 优顿电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其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涉 及的金额（万元）
1	周建中	21.88	21.88	-
2	邓超	43.75	43.75	-
3	费勤坤	32.81	32.81	1.50
4	徐春光	32.81	32.81	-
5	莫宏生	21.88	21.88	5.75
6	朱冬节	21.88	21.88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其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涉 及的金额（万元）
7	杨兴明	21.88	21.88	-
8	朱结林	21.88	21.88	-
9	范军斌	21.88	21.88	-
10	徐金波	21.88	21.88	1.20
11	陈冰	21.88	21.88	-
12	方正	21.88	21.88	-
13	王正东	21.88	21.88	-
14	毛俊	21.88	21.88	-
15	方永昆	21.88	21.88	-
16	朱卫兵	21.88	21.88	-
17	许海峰	21.88	21.88	-
18	陈永飞	21.88	21.88	-
19	於洋	21.88	21.88	-
20	赵久合	21.88	21.88	-
21	陶万林	21.88	21.88	-
22	丁增阳	10.94	10.94	-
23	汪保安	10.94	10.94	-
24	毛爱菊	10.94	10.94	-
25	童年菊	10.94	10.94	-
26	杨云华	10.94	10.94	-
27	李长林	10.94	10.94	-
合计		568.75	568.75	8.45

结合上表，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中，由员工借款进行抵销涉及的款项在从“短期借款”转出后，公司即停止就相关款项计算利息，上述情形仅为减少资金流转的便利操作，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对公司的借款认缴公司新增股本的情形；在公司股权变动时，为了减少资金流转，存在受让方以对公司借款余额与受让款相同金额抵销的情况，抵销后公司不再就抵销金额计提支付利息，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主要借款人员借款形成的具体过程及相关资金流水,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截至 2021 年末向公司提供借款超过 200 万元相关人员向公司借款日及公司还款日相关银行账户前后六个月的主要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收据,了解借款形成过程及资金来源情况;

2、取得截至 2021 年末向公司提供借款超过 200 万元相关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及访谈记录;

3、取得公司偿还员工借款的相关凭证及资金流水,确认相关借款偿还情况;

4、取得截至 2021 年末向公司提供借款超过 200 万元相关人员自“皖事通”调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是否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6、取得合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

7、取得公司增资相关的出资凭证,以及直接股东周建中、汤顿电力、温顿电力、王光山、许峰、熊世锋、方林波、贺志友、优顿电力以及间接股东(即持股平台汤顿电力、温顿电力、优顿电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8、获取现有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直接或间接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承诺函等,并对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确权等情况;

9、获取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变动相关合同、验

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还清员工借款本金及利息；向公司大额借款人员的具体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公司分红款、公司股权转让款、投资理财款及家庭出售房产款项等，个人及家庭成员工资及其他积蓄中不涉及向除家庭成员之外其他主体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或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2、公司员工向公司出借款项是公司员工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因此产生股东与股东之间股份代持的情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员工主要为在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与公司设立时股东有重合具有合理性；公司实缴资本与员工借款计入不同会计科目，区分核算；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对公司的借款认缴公司新增股本的情形；在公司股权变动时，为了减少资金流转，存在受让方以对公司借款余额与受让款相同金额抵销的情况，抵销后公司不再就抵销金额计提支付利息，不构成关联方资源占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主办券商、律师已补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主要借款人员借款形成的具体过程及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充分。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8,492.16
净利润	3,87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6.93
研发投入	1,123.75
所有者权益	22,02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9.56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

项目	2024 年度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
小计	19.02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5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合计为 24,241.47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订单充足，经营情况较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6,652.80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8,492.16 万元，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借款 5,390.00 万元，归还借款 4,685.00 万元。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相关产品及工艺改进进行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挂牌条件。

三、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四、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并按照要求执行。

五、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并按照要求执行。

六、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并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周建中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双
张 双

项目小组成员：

郭富强
郭富强
方玠儒
方玠儒

陈 晖
陈 晖

费原是
费原是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